### 2003 年第 244 號法律公告

#### 《2003年退休金利益條例(設定職位)(修訂)令》

(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退休金利益條例》 (第99章)第2(1)條作出)

### 1. 修訂附表 1

《退休金利益條例(設定職位)令》(第99章,附屬法例J)附表1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關乎"政務主任"職系的記項中,廢除"局長"而代以"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";
- (b) 在關乎"中文主任"職系的記項中,廢除所有"中文"而代以"法定語文";
- (c) 廢除關乎"政府印務局局長"、"政府車輛管理處處長"及"政府物料供應 處處長"職系的記項;
- (d) 在關乎"政府車輛事務經理"職系的記項中,在——

"政府車輛事務經理

1975年11月19日"

之前加入——

"政府車輛管理監督

2003年7月1日";

- (e) 在關乎 "Interpreter (Simultaneous Interpretation)" 職系的記項中,廢除 所有 "Interpreter (Simultaneous Interpretation)" 而代以 "Simultaneous Interpreter";
- (f) 加入——

2003年7月1日	政府物流服務	"政府物流服
	署署長	務署署長
2003年7月1日"。	政府物流服務	
	署副署長	

## 2. 修訂附表 2

附表 2 現予修訂,在——

"專業教育導師(職業訓練局)

之後加入——

"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首席講師(職業訓練局)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高級講師(職業訓練局)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講師(職業訓練局) 2000年7月24日"

2001年9月1日 2001年9月1日 2001年9月1日"。

行政長官 董建華

2003年10月30日

# 註 釋

《退休金利益條例(設定職位)令》(第99章,附屬法例J)附表1及2列出為施行《退休金利益條例》(第99章)而作為設定職位的職位。

- 2. 本命令修訂該等附表,加入政府車輛管理監督、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、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(職業訓練局)的首席講師、高級講師及講師這些職位作為設定職位。
- 3. 本命令自附表 1 刪去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、政府物料供應處副處長、政府車輛管理處處長及政府印務局局長這些設定職位。
- 4. 本命令亦修訂附表 1 ,在關乎"政務主任"職系的記項中以"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"取代"局長"、在關乎"中文主任"職系的記項中以"法定語文主任"取代"中文主任"及在關乎"Interpreter (Simultaneous Interpretation)"職系的記項中以"Simultaneous Interpreter"取代"Interpreter (Simultaneous Interpretation)"。